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提前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招标、比选等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云平

李 磊

肖鹏程

华 萍

叶建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